

公務人員保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應依該法所定復審、再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辦理。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不服復審機關所為之復審決定者，得向本會提起再復審；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提出申訴，不服申訴函復者，得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是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再復審、再申訴之專責機關。又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再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01.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保障事件累計受理2,399件。其中再復審事件累計受理982件，占總件數40.9%；再申訴事件累計受理1,417件，占總件數59.1%。包括八十六年受理328件，八十七年受理480件，八十八年受理538件，八十九年受理510件，九十年受理543件。（請參閱表01）

